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1,518.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